



一、請領要件：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(一) 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。

(二) 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。

(三) 早產的定義：所謂【早產】係妊娠大於 20 週，小於 37 週生產者；或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，少於 2500 公克者-----依照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79 年 12 月 20 日第 079 號函釋規定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（包括當月）起，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30 日。

三、請領手續：請領生育給付，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。

(一)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
(二)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。

(三)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，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

2. 大陸地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(註：海基會)

3. 香港或澳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，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(註：香港為中華旅行社、澳門為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事務處)

4.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(四) 死產者，應檢附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、助產人員出具之證明書（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、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）。

(五) 前開出生證明書及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。

四、請領期限：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五、附註：

(一)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，且符合上述請領要件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，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。

(二)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，其夫不得申請配偶生育給付。

(三) 被保險人流產、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，不得申請生育給付。

(四) 帳戶如超過一年未使用，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，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(五)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，如有虛假之偽造、詐欺行為者，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